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260/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5月9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林大輝議員, SBS, JP (主席)
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吳亮星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列席議員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教育局局長
吳克儉先生, SBS,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
盧世雄先生, JP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
唐家成先生, SBS, JP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博士, JP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2)
何皓璇女士

議程第IV項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
翁佩雲女士

職業訓練局副執行幹事(C)
陳雲青博士

議程第V項

教育局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陳吳婷婷女士

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1)
李何淑華女士

社會福利署

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吳家謙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I項

香港浸會大學

署理校長
黃偉國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教務長及秘書長
吳樹培先生

嶺南大學

校長
鄭國漢教授

香港教育學院

副校長(研究與發展)
呂大樂教授

香港大學

校長
馬斐森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

副校長(科研發展)
衛炳江教授、工程師

香港城市大學

學務副校長
李博亞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

首席副校長
史維教授

議程第V項

東灣莫羅瑞華學校

校長
卓德根先生

石壁宿舍

院長
陳耀麟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4
鄭錦輝先生

議會秘書(4)4
伍靄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2. 主席憶述，在2016年4月11日舉行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在議程項目"小學人事編制和薪酬架構"下一致通過一項議案。他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於2016年5月4日就該議案作出書面回應，他接到後於2016年5月5日致函教育局局長，對政府當局的回應

表達失望。政府當局的回應及主席的函件已透過立法會CB(4)951/15-16(01)及(02)號文件發給委員。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會在適當時候繼續跟進此事。

(會後補註：教育局局長於2016年5月27日致函主席，回應後者2016年5月5日的函件。局長的函件於2016年5月30日隨立法會CB(4)1055/15-16(01)號文件發給委員。)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940/15-16號文件——待議事項一覽
附錄I 表)

立法會CB(4)940/15-16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
附錄II 表)

3. 主席表示，他在秘書處協助下審視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發現事務委員會在各次會議上商議有關的議題時，實際上已討論過若干建議討論事項的相關核心問題。因此，他決定刪減及整合該一覽表上的事項。該一覽表的最新版本已隨立法會CB(4)940/15-16號文件附錄I發給委員。主席進一步表示，如委員對該一覽表有任何意見，可在會議後與主席、副主席或秘書處聯絡。

4.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建議在2016年6月13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建議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注資"的項目，而他會在下次例會的議程中，就自資專上課程的政策的相关事宜加入一個項目。主席表示會與副主席參考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然後決定下次例會的討論事項，並通知委員。

(會後補註：經主席和副主席決定後，2016年6月13日舉行的會議的議程於2016年5月27日隨立法會CB(4)1049/15-16號文件發給委員。)

5. 主席表示，立法會會期將於2016年7月16日中止，在此之前，立法會和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須在餘下的立法會會期內，處理大量待議議程項目。為騰出會議時間以供立法會及財委會按情況所需在2016年7月初加開會議，他建議事務委員會可考慮把2016年7月11日的會議改於2016年7月2日(星期六)舉行。委員不反對建議的安排。主席進一步表示，如有需要，事務委員會2016年6月及7月份的隨後兩次會議將會延長，以提供足夠時間處理議程上的項目。

6. 陳志全議員表示，他曾致函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參與全港性系統評估2016試行研究計劃(小三)的學校的資料。主席答稱，秘書處已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陳志全議員在其函件中提出的事宜所作的書面回應，於2016年5月19日隨立法會CB(4)1011/15-16(02)號文件發給委員。)

7. 陳家洛議員提到，他曾致函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管治的相關事宜，聽取各界的意見。他促請主席盡快安排公聽會。副主席表示，他剛在會議前收到香港專上學生聯會(下稱"學聯")和香港大學學生會(下稱"港大學生會")的兩份意見書，要求事務委員會安排公聽會，讓學生就教資會資助院校管治的相關事宜提出意見。黃毓民議員贊成應盡早安排公聽會。黃碧雲議員表示，如舉行公聽會，應一併聽取各持份者對教資會撥款政策的意見。何俊仁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跟進一宗指稱香港大學(下稱"港大")某學者在學術期刊發表編造的研究結果的投訴。何議員認為投訴性質嚴重，事務委員會應獲告知有關院校如何處理該個案。

8. 張宇人議員表示沒有迫切需要在未來兩個月安排公聽會，就教資會資助院校管治的相關事宜聽取各界的意見。為進行有意義的討論，委員和其

他持份者或需更多時間研究教資會近期發表的報告。他並特別指出，如財委會須在2016年7月2日早上加開會議，事務委員會也許不能如主席所建議在當天舉行會議。

9. 主席確認，早前他接獲部分委員和團體的書面要求，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舉行公聽會，就教資會資助院校管治的相關事宜聽取意見。然而，他認為較恰當及適時的做法，是首先在是次會議上與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交換意見。他會視乎是否有會議場地可供使用，以及是次會議的商議結果，重新考慮是否有需要舉行公聽會。主席並指出，如安排公聽會，焦點將放於教資會資助院校管治的相關事宜。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於2016年6月18日舉行特別會議。會議預告於2016年5月11日隨立法會CB(4)975/15-16號文件發給委員。)

III.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界別有關的以下事宜 ——

- (a) 教資會及研究資助局的研究撥款政策；及
- (b) 《香港教資會資助高等院校的管治》報告

(立法會CB(4)940/15-16(01)——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791/15-16(01)——政府當局提供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香港教資會資助高等院校的管治》報告)

10. 委員察悉學聯和港大學生會的意見書[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隨立法會CB(4)965/15-16(03)至(04)號文件發出]。

11. 主席扼述，事務委員會將會就此項目討論教資會資助界別的兩個相關事宜，即教資會及研究資助局(下稱"研資局")的研究撥款政策，以及教資會題為《香港教資會資助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的報告(下稱"《報告》")。關於背景資料，主席告知與會者，教育局於2013年12月邀請教資會進行有關教資會資助院校管治的研究。教資會完成研究後，於2015年9月向教育局提交《報告》，以供考慮，其後於2016年3月30日將之發表。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12.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局長向委員概述教資會及研資局的研究撥款政策，以及《報告》的背景。

13.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唐家成先生向委員簡介未來路向。他表示教資會將成立由Howard NEWBY爵士領導的工作小組，跟進落實《報告》的建議，並會諮詢教資會資助院校。關於研資局管理的研究資助計劃，唐先生表示，教資會將會對研資局進行檢討。研資局檢討的第一階段涵蓋多項事宜，例如研資局研究資助計劃的組合分配、研資局的架構，以及海外研究資助機構的良好做法。

教資會資助院校口頭陳述意見

14. 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代表陳述意見。他們的意見概述於**附錄**。

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

15. 教育局局長感謝各團體代表陳述意見。他表示，在2014-2015學年，教資會資助院校用於研究的開支相當於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0.37%。他察覺到有評論指上述的研究開支較其他司法管轄區為低。然而，教育局局長澄清，其他國家的研究開支通常包括有關國防活動的研究開支。

申報利益

16.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該條訂明，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他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17. 主席申報他是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校董會副主席及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浸會大學(下稱"浸大")諮議會榮譽委員，以及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院")校長諮詢小組成員。

18. 陳家洛議員申報他是浸大政治及國際關係學系副教授。黃碧雲議員申報她是理大的講師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張超雄議員申報他是理大的講師。梁美芬議員申報她在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法律學院任教。副主席申報他是港大校董會校董。李慧琼議員申報她是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

討論

分配研究撥款予教資會資助院校

19.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當局分配整體補助金當中的研究用途撥款時，十分着重院校申請研資局撥款的結果，以及在研究評審工作中的表現。依她之見，從其他來源(例如創新及科技局(下稱"創科技局"))取得的撥款所佔的比重，應與從研資局取得的撥款相同。她認為分配研究撥款的現行政策製造了不公平現象，應予檢討。舉例而言，當局在考慮研究撥款的分配時，只顧及在國際學術期刊發表的研究報告。這會使學者不願就本地課題進行研究，因為這類研究的結果或許不足以吸引著名的國際期刊將之刊登。黃議員並表示，現時各所大學均非常重視研究活動，忽略了教學。結果，一些在教學方面出色，但研究成果相對較少的學者未必能夠獲有關的院校續聘。她認為政府當局應了解前線學者對於研究撥款政策的意見。

20. 唐家成先生表示，8所院校各擅勝場。在2014年，研資局展開檢討工作，原定目標為檢視該局的運作。經考慮院校關注的事項後，檢討範圍後來有所擴大，以涵蓋該局研究資助計劃的組合分配及其架構。教資會將會分兩個階段進行檢討。第一階段涵蓋宏觀事宜，例如研資局研究資助計劃的組合分配，以及海外研究資助機構的良好做法。第二階段涵蓋微觀事宜，例如評審和監察程序的質素。為保障第一階段檢討的獨立性和公信力，教資會在2016年4月底在教資會研究小組下設立研究資助局檢討(第一階段)專責小組，以監督第一階段檢討的推行情況。當局現正物色合適的專責小組成員和支援專責小組的顧問。專責小組將會在檢討過程中諮詢各持份者。

21. 陳家洛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鼓勵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合作進行研究。他關注院校現時須為其研究活動競逐有限的資源。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為整個教資會資助界別增撥資源。關於整體補助金當中的研究用途撥款的分配，陳議員同意向其他來源(例如創新及科技基金)申請撥款的結果，亦應列為考慮因素。黃毓民議員認為，為確保研究撥款公平分配，應設立完全獨立於政府及大學的專責研究資助機構。

22. 王國興議員贊同教院的意見，即研究撥款的分配應顧及各所院校不同的營運規模和發展步伐。王議員從一些團體代表得悉，學術研究較應用研究獲得較多研究撥款。他詢問教育局／教資會會否與創科局合作，提供更多研究撥款以進行應用研究。

23. 就這方面，教育局局長表示，正如2016年施政報告所公布，為進一步鼓勵教資會資助院校進行更多中游及應用研究，政府將預留20億元予創科局。從該筆撥款獲取的投資收入將用作資助院校進行中游研究。唐家成先生同意，院校各有不同的專長和發展。他補充，研資局檢討(第一階段)專責小組會諮詢各持份者，以期使研資局撥款的運用更具成效和效率，從而滿足高等教育界的需要。

24. 何俊仁議員表示，根據近期的傳媒報道，港大某學者被指在一份刊登於期刊的論文中偽造數據。據他所知，儘管港大發現有關數據不真確，卻沒有對該名學者採取任何紀律行動。何議員表示，發生了這種事件，當局應考慮就所述個案進行獨立而有公信力的調查，並成立科研誠信辦事處，以維護研究活動專業操守的最高標準。

25. 教育局局長表示，教資會資助院校須為防止、偵測及調查失當研究行為負起主要責任。研資局成立了紀律委員會，處理懷疑行為失當的個案。教育局局長補充，研資局紀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非本地專家，以及本地學術界以外的本地傑出人士。關於何俊仁議員提及的個案，研資局已與有關院校跟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表示，若該個案涉及研資局資助的項目，該局即會啟動既定的機制。

《報告》

26. 副主席察悉，《報告》於2015年9月由教資會向教育局提交，卻到2016年3月才發表。他質疑為何不早些發表《報告》。他知悉大專教育界關注到，若落實《報告》的建議，個別大學的校董會或會變得過度參與院校的日常工作及行政。就這方面，副主席詢問當局在敲定《報告》中的建議前，有否諮詢持份者。

27.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扼述，教育局於2013年12月邀請教資會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進行研究。教資會於2015年9月向教育局提交報告。政府當局仔細審閱《報告》的內容後接納所有建議。《報告》隨後於2016年3月發表。教育局局長表示，獲委託進行研究的Howard NEWBY爵士在研究過程中已諮詢各所院校。唐家成先生亦確認，教資會將成立由Howard爵士領導的工作小組，跟進落實報告的建議，並會諮詢教資會資助院校。

28. 主席歡迎《報告》載列的建議，並強調有效落實該等建議是未來數年的重要工作。李慧琼議員詢問院校對於落實《報告》的建議有何意見。

29. 就這方面，嶺南大學鄭國漢教授表示，該校歡迎《報告》，並期待與教資會合作落實各項建議。與此同時，面對日益複雜的社會政治情況，該校主動檢討涉及聲譽、財政、質素保證及競爭的各種風險，並會積極尋找及發展有效的措施，以管理風險。

教資會資助院校監管法例的相關事宜

30. 張超雄議員表示，數所院校的學生會早前進行"公投"。結果顯示大部分人贊成全面檢討個別院校的監管法例。此外，行政長官擔任院校當然校監的角色、行政長官／校監委任大學校董會成員的權力，以及學生代表在校董會內的權利，均引起質疑。張議員提到他過往擔任理大校董會成員的經驗，並贊同有需要檢討各項監管條例，以加強院校管治。他表示事務委員會應安排公聽會，聽取學生的意見，因為他們是主要的持份者。

31. 就這方面，教育局局長表示，委員提及的所謂"公投"並無法律依據，其結果對政府當局沒有約束力。

32. 梁國雄議員認為，糾纏於所謂的公投是否有法律依據的問題沒有意義。反之，重要的是政府當局不可漠視大部分人支持檢討現行監管法例的共識。梁議員察悉，行政長官擔任院校校監的現行安排源於殖民地管治，並認為這做法應終止。

33. 黃毓民議員認為，現任行政長官廣泛干預教資會資助院校的事務。他深切關注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並強調大學教育的推行應以學生的最佳利益為依歸，故應收集他們對管治相關事宜的意見。

34. 陳家洛議員認為，管治團體(例如大學校董會)成員的委任，應由個別院校而非行政長官／校監作出。他憂慮院校一旦決定修訂其監管法例，使行政長官不再擔任其當然校監，政府當局或會收回或削減對該院校的資助。

35. 李慧琼議員表示，行政長官擔任院校校監的現行制度，不應單單因為現任行政長官不受歡迎便全面改革。梁美芬議員憶述，十多年前，城大法律學院一羣教學人員與校方發生爭端。由於欠缺有效的申訴制度解決職員提出的投訴，有關個案拖延了一段長時間，其後更上升至兼任校監的前行政長官的層面。梁議員表示，如要檢討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架構，便應研究設立跨院校的申訴處理機制。

36. 教育局局長解釋，根據各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監管條例，行政長官為這些院校的校監，藉以維持政府與院校的連繫，同時顯示政府對高等教育界的支持。現行的制度多年來一直行之有效。一如既往，每所院校的管治團體成員的委任，均依照法律進行，恪守用人唯才的原則，並會考慮有關獲委任人士的經驗和專長。過去10年，每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已根據教資會於2002年發表的高等教育檢討報告的建議，完成檢討其管治及管理架構。教育局局長進一步表示，2016年3月發表的《報告》未有處理行政長官擔任教資會資助院校當然校監的相關事宜。再者，個別院校如認為有需要，可自行檢討其監管法例及現行制度。

37. 主席察悉，據《報告》所載，行政長官以各大學校監的身份，委任相當大比例的校董會成員。傳統上，這類委任一向被視為一項公民榮譽。這類委任並無有系統地考量大學的需要，因而未能配合大學校董會為履行職責所需的各項技能和專長。就這方面，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以改善院校管治和委任大學管治團體成員的安排。副主席表示，從《報告》可清楚看到現行的委任制度存在限制，故須進行檢討。

38. 陳志全議員提到由副主席提供並在席上提交的學聯和港大學生會的意見書。這些組織促請廢除行政長官擔任教資會資助院校當然校監的安排，並要求檢討行政長官委任大學校董會成員的權力。陳議員表示，《報告》的其中一項建議是給予大學校董會成員就任培訓。他認為這實際上屬補救措施，以減低委任缺乏所需技能和專長的校董會成員

帶來的不良後果。他同意有需要就行政長官擔任院校當然校監的角色和權力，檢討各項監管法例。

39. 教育局局長表示，根據各項監管法例，行政長官／校監獲賦權委任指明數目的成員進入各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董會。一如既往，這些委任恪守用人唯才的原則，並會考慮有關獲委任人士的專長和經驗。此項安排多年來一直運作暢順。教育局局長並特別指出，《報告》說明，各方須明白和尊重香港的大學界別具有本身獨特的環境、歷史和傳統。《報告》的焦點並不在於委任校董會成員的權力。反之，《報告》建議採取更有系統的方式物色更適合的人選。

教資會資助院校進行商業活動

40. 梁國雄議員關注部分教資會資助院校在英屬維爾京群島等地方開設離岸私人公司。他認為有需要提高教資會資助院校進行的商業活動的透明度，並禁止他們成立離岸公司以規避本地規管機構的監管。陳家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於教資會資助院校成立離岸公司的立場。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跟進相關的政策事宜。

41. 張超雄議員質疑，開設離岸公司的成本較開設本地公司要高，為何教資會資助院校有需要開設離岸公司。他強調教資會資助院校應向公眾負責。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應加強，確保其營運具一定的透明度。就這方面，張議員記得他和梁繼昌議員曾於2016年5月6日致函主席，要求教資會提供大在英屬維爾京群島開設及營運離岸公司的資料。主席答稱，該聯署函件已送交政府當局／教資會，以供作出書面回應。

42. 教育局局長表示，該3所開設了離岸公司的院校已公開澄清其離岸商業活動。他特別說明，教資會資助院校一方面根據各自的監管法例享有高度的院校自主；另一方面，他們必須保持其運作具透明度，並向公眾負責。

總結

43. 主席總結時感謝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出席會議，分享他們的意見。關於委員要求舉行公聽會以聽取各界對教資會資助院校管治的相關事宜的意見，主席表示他會在秘書處的協助下，於會後決定有關安排。

(會後補註：2016年6月18日舉行的特別會議的預告，於2016年5月11日隨立法會CB(4)975/15-16號文件發給委員。秘書處亦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公眾發表意見。)

IV. 資助修讀兼讀制專業課程

(立法會CB(4)930/15-16(01)——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44.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擬推行為期3屆的試行計劃，向就讀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指定兼讀制專業課程的學生提供學費資助，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930/15-16(01)號文件]。如事務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計劃在2016年6月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建議，以申請撥款。

討論

試行計劃的範圍和資助對象

45. 陳家洛議員歡迎推出試行計劃，認為能鼓勵在職人士爭取更高學歷，提升他們向上流動的能力。對於政府當局的文件載述獲資助人數約為5 600，他詢問作出這項估計的基礎為何，以及有何方法推廣試行計劃。

46. 教育局副局長答稱，為期3屆的試行計劃由2016-2017學年起，向就讀職訓局指定兼讀制專業課程的學生提供學費資助。經參考目前修讀這些課程的學生人數，以及推行試行計劃預期帶來的收生人數增幅後，政府當局估計分別在2016-2017、2017-2018及2018-2019學年入讀合資格課程的約1 700、1 900及2 000名新生，將會受惠於試行計劃。如在試行計劃推行3個學年後尚有未支用的撥款，政府當局或會考慮延長該計劃。職訓局會採取宣傳措施，向擬報讀有關課程的學生推廣試行計劃。

47. 王國興議員支持試行計劃。他從職訓局合資格課程一覽表注意到，試行計劃並不包括建造業範疇下的某些技術訓練(例如燒焊)。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擴大試行計劃的範圍，以涵蓋多些其他院校開辦的課程。

48.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職訓局是本港提供職業專才教育的主要機構，故獲邀推行試行計劃。對於委員建議擴大試行計劃的範圍，教育局副局長重申，當局會在試行計劃推行3屆後作出檢討。職業訓練局副執行幹事(C)表示，職訓局在試行計劃下提供的指定兼讀制專業課程，涵蓋建築、工程和科技學科。2015年，這些相關課程的全日制畢業生的平均就業率為93%，平均月薪約有13,800港元。

49. 王國興議員表示，建造業界歡迎試行計劃，認為有助為該界別培養人才。然而，他關注建造業工人未必有時間持續進修。他進一步表示，許多建造業工人憂慮立法會的拉布情況會延遲基本工程計劃的撥款申請，損害他們的就業機會。

50.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職訓局在試行計劃下提供的專業課程以兼讀模式學習，在職人士可在受僱期間接受教育和培訓。這些課程通常在周末或辦公時間後上課。

試行計劃的撥款及退款安排

51. 主席支持試行計劃，認為能夠鼓勵在職人士持續進修，有助發揮他們的潛能。他注意到，在試行計劃下，個別課程並無預設限額，並詢問為何學費會按先到先得的方式退還。他要求當局澄清試行計劃下的學費退還安排。

52. 就這方面，教育局副局長解釋，在試行計劃下，獲批資助的申請人可獲退還合資格課程60%的學費，上限為每人45,000港元。申請人最多可申請退還兩個課程的學費。雖然個別課程不會預設限額，但試行計劃下的獲資助人數，將視乎財委會批准的撥款額(即2億港元)而定。

53. 張國柱議員關注到，倘若首兩屆學生反應熱烈，那麼試行計劃推行到最後一屆時，也許會出現撥款不足的情況。因此，他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就試行計劃進行中期檢討。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步驟，確保有足夠的撥款推行試行計劃。

54.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考慮到預計的學生人數，試行計劃為3屆學生所承擔的非經常開支為2億港元。當局將在適當時候收集有關數據，例如申請數目和修畢課程比率，以及相關人士的意見等，以檢討試行計劃的成效。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考慮向財委會申請額外撥款。

總結

55.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建議，以申請撥款。

V. 興建學校的工程

- (a) 3353EP —— 觀塘安達臣道發展區(地盤KT2b) 1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

(立法會CB(4)940/15-16(02)——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b) 3109ET —— 屯門第2B區1所男童群育學校

立法會CB(4)940/15-16(03)——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4)940/15-16(04)——仁愛堂陳黃淑芳紀念中學於2016年4月20日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CB(4)940/15-16(05)——政府當局於2016年5月4日就仁愛堂陳黃淑芳紀念中學於2016年4月20日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號文件

立法會CB(4)940/15-16(06)——仁愛堂陳黃淑芳紀念中學於2016年4月29日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立法會CB(4)950/15-16(01)——仁愛堂陳黃淑芳紀念中學教職員於2016年5月4日提交的聯署函件
號文件
(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CB(4)950/15-16(02)——屯門區區議員提交的聯署函件
號文件
(只限委員參閱)

- 立法會CB(4)955/15-16(01)——屯門區區議員
號文件 於2016年5月5
日提交的聯署
函件
- 立法會CB(4)955/15-16(02)——18位校長於
號文件 2016年5月5日
提交的聯署函
件
- 立法會CB(4)955/15-16(03)——福建中學附屬
號文件 學校於2016年5
月5日提交的意
見書
- 立法會CB(4)955/15-16(04)——一名屯門小學
號文件 校長於2016年5
月5日提交的意
見書
- 立法會CB(4)955/15-16(05)——潘永邦校長於
號文件 2016年5月5日
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4)955/15-16(06)——一名小學校長
號文件 於2016年5月6
日提交的意見
書
- 立法會CB(4)955/15-16(07)——香港社會工作
號文件 者總工會於
2016年5月5日
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4)955/15-16(08)——區詠恩校長於
號文件 2016年5月6日
提交的意見書
(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CB(4)955/15-16(09)——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於2016年5月6日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立法會CB(4)955/15-16(10)——一名市民於2016年5月5日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立法會CB(4)955/15-16(11)——民主黨屯門區議員2016年5月6日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56. 關於議程項目V(b)，即在屯門第2B區興建1所男童群育學校，以重置東灣莫羅瑞華學校暨石壁宿舍(下稱"莫羅瑞華學校")的建議，主席告知委員，除上文所列的意見書外，秘書處另接獲30多份意見書[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隨立法會CB(4)968/15-16(01)至(22)號文件發出]。這些意見書大部分都支持重置莫羅瑞華學校，有些則反對。

57. 主席表示，為讓委員進一步了解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他邀請了莫羅瑞華學校及仁愛堂陳黃淑芳紀念中學(下稱"仁愛堂中學")出席會議。仁愛堂中學其後通知他，由於該校已發出新聞稿解釋其立場，故此不會出席會議。上述的新聞稿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隨立法會CB(4)968/15-16(01)號文件發出]。

58. 主席建議把會議延長至指定的會議時間(即下午7時30分)以後，以提供足夠的時間完成討論此議程項目。委員表示同意。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59.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聖公會聖約翰小學位於觀塘的現有校舍，乃按以往的規劃標準興建。當局建議在觀塘安達臣道發展區興建1所小學，以重置該校，詳情載於立法會

CB(4)940/15-16(02)號文件。他並向委員簡述，當局建議在屯門第2B區興建1所男童群育學校暨院舍，以重置現時位於大嶼山、校舍建於1960年的莫羅瑞華學校，詳情載於立法會CB(4)940/15-16(03)號文件。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於2016年6月，把有關的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批。

重置東灣莫羅瑞華學校暨石壁宿舍

60. 應主席邀請，東灣莫羅瑞華學校校長卓德根先生向委員表示，該校的設施過時。由於該校位置偏僻，遠離東涌市中心，學生難以使用社區設施及參加校外學習活動，家長亦難以參與家校活動。另外，學生未能隨時獲得醫療服務。因此，當局必須加快重置該校，以改善其教與學環境。

莫羅瑞華學校的項目設計及群育學校學額的供應

61. 何秀蘭議員記得，數年前她曾探訪一所群育學校，發現院舍部分的生活環境未如理想，並且缺乏私隱。她提到申訴專員公署於2012年發表，題為"當局為「有中度至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務"的主動調查報告，並表示關注群育學校學額短缺及入讀群育學校的漫長輪候時間。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增加群育學校學額，以及為群育學校學生提供適切的協助，讓他們重新融入主流學校。

62. 郭家麒議員支持重置莫羅瑞華學校。他表示，群育學校擔當重要的角色，為有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提供服務和支援。他關注那些就讀於主流學校，仍在輪候入讀群育學校的學生，未必能夠在現時的學校獲得適當的支援。

63.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莫羅瑞華學校重置往屯門第2B區後，可增加約120個中小學學額，而宿位亦可增加81個。這有助應付預計群育學校學額不足的問題。該校的院舍部分以"家舍"為設計概念，這類"家舍"將會有8個，每個可容納18名宿生，他們

將會居於睡房內。該設計可為學生提供更佳的生活環境，同時保障他們的私隱。

關注重置項目可能對當區造成影響

64. 田北辰議員肯定群育學校的角色和功能。他提到有關注指莫羅瑞華學校可能對當區造成影響，並詢問另外6所群育學校是否位於主流學校旁邊。他關注該校日後的運作會否對屯門第2B區附近一帶的交通流量帶來影響。田議員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群育學校的運作以往曾否對鄰近社區造成任何滋擾。

65.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一直以來，當局從沒有刻意把群育學校設於遠離人口稠密地區的地點。現時，除了位於大嶼山的莫羅瑞華學校外，另外6所群育學校均貼近住宅區和主流學校。教育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全港7所群育學校都能融入當區，與當區維持和洽的關係。它們的運作並沒有為當區帶來任何問題。

66. 卓德根先生表示，鑒於莫羅瑞華學校的大部分學生為寄宿生，他們不需要每天往返家居及學校。至於走讀生，該校會提供校巴服務，來回學校與就近的港鐵站。

67. 田北辰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和莫羅瑞華學校的解釋，並表示他認為沒有任何理由不支持重置該校的建議。他表示新民黨的議員支持群育學校的工作，以及重置該校的建議。

就群育學校的工作進行公眾教育

68. 張國柱議員察悉，事務委員會接獲的意見書大部分支持重置莫羅瑞華學校。他注意到，仁愛堂中學提交的4份意見書均提及教育局發出的一份文件(即"為有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提供服務的概念綱領")，當中對群育學校的學生作出非常負面的描述，並把這些學生與各種魯莽行為聯繫起來，例如曠課、參與三合會活動以至吸毒。為免引起誤會

及對群育學校的學生造成標籤效應，張國柱議員促請教育局盡快更新所述的文件，同時加強公眾教育，讓社會了解更多群育學校的工作。張超雄議員、馮檢基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副主席贊成教育局應立即採取行動，更新該份文件，以避免誤解和誤會。

69. 教育局副局長解釋，所述的文件旨在提供一般指引，以供學校把有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轉介群育學校時參考。鑒於委員關注該份文件的內容，教育局會詳細研究是否需要予以更新。教育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當局會加強公眾教育，讓市民加深了解有特殊需要的學生，並接納他們。

70. 部分委員，包括張國柱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馮檢基議員表示，仁愛堂中學提交意見書，反對在屯門第2B區重置莫羅瑞華學校，似乎對群育學校的學生存有偏見，這令他們甚感失望。

71. 梁美芬議員及陳家洛議員記得，數年前梅窩居民曾強烈反對基督教正生書院遷往當區的建議。他們認為社會應更體諒有特殊需要的學生。陳家洛議員表示，公民黨的議員支持重置莫羅瑞華學校。梁美芬議員表明支持重置該校，並表示看不到有任何理由要把群育學校設於遠離人口稠密地區的地點。她認為教育局應加強公眾教育，以及與該校附近的其他學校作更緊密的溝通。

72. 副主席深切關注反對重置莫羅瑞華學校的意見來自教育界。然而，他很高興知悉許多主流學校的校長支持重置建議。他認為教育局應進行宣傳，加深主流學校對群育學校的工作的認識，並期望仁愛堂中學與莫羅瑞華學校日後能發展和洽的關係。

73. 王國興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下稱"工聯會")的議員一向支持學校照顧有特殊需要學生的工作。身為東區區議會議員，王議員分享他過往支持北角一項特殊學校工程計劃的經驗。他並告知委員，工聯會的議員麥美娟議員和陳婉嫻議員曾於2016年3月與莫羅瑞華學校的代表會面，並對

該校重置往屯門表示支持。他強調必須進行公眾教育，使社會更樂意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學生。王議員表示，工聯會的議員將會在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上支持重置項目。他注意到，該兩個委員會隨後的會議議程甚長，故深切關注此項建議未必能夠在本屆任期結束前獲得批准。就這方面，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計劃於2016年6月1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就重置建議諮詢公眾

74. 梁國雄議員注意到，田北辰議員及王國興議員在會議上表示支持重置莫羅瑞華學校，並質疑為何他們的最新立場，與屯門區議會一些分屬新民主黨及工聯會的議員早前所表明的反對立場南轅北轍。梁議員詢問，工聯會的議員是否曾探訪莫羅瑞華學校，並與該校的代表會面。卓德根先生回答時確認，屯門區議會一名屬工聯會的議員曾於該校的開放日到訪。該校的代表曾前往立法會綜合大樓，在麥美娟議員和陳婉嫻議員的辦公室與她們會面。

75. 馮檢基議員表示應秉持"有教無類"的原則，而社會則應給予群育學校的學生更多關懷及支持。他察悉仁愛堂中學和一些屬工聯會及新民主黨的屯門區議員反對重置莫羅瑞華學校，並對此表示遺憾。就這方面，馮議員詢問，當教育局諮詢屯門區議會時，那些屬工聯會及新民主黨的屯門區議員有否出席相關的會議，以及他們當中有否任何人曾反對重置建議。陳志全議員要求教育局進一步解釋就重置該校的建議所進行的公眾諮詢工作。

76.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教育局的人員於2016年3月8日諮詢屯門區議會轄下的社會服務委員會。由於該委員會的成員沒有就重置建議表決，所以當局無法提供資料，說明個別成員的立場。與此同時，教育局曾探訪屯門區內若干學校，聽取他們對於重置莫羅瑞華學校的建議的意見。教育局亦安排過數次探訪莫羅瑞華學校和觀塘另一所群育學校的活動，讓屯門區議員親身了解群育學校的運作。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明白重置莫羅瑞

華學校的建議所引起的關注。然而他重申，根據其他位於市區的群育學校的經驗，莫羅瑞華學校的運作不大可能會對鄰近的社區造成任何問題。

77. 梁耀忠議員特別指出，群育學校為有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提供重要的支援，協助他們盡快返回普通學校接受教育。他表示，把莫羅瑞華學校重置於屯門有助應付新界區對群育學校學位及服務的需求。鑒於有批評指公眾諮詢不足，梁議員認為教育局應採取行動，回應當區的關注。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與仁愛堂中學保持溝通，以減輕該校對於莫羅瑞華學校會影響當區的憂慮。

78. 教育局副局長確認，主流學校和群育學校均為教育制度的一部分。教育局會盡力與各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並在重置項目中向莫羅瑞華學校提供適當的支援。

79. 主席表示，一些公營學校(例如群育學校及設於火柴盒式低於標準的校舍的學校)在日常運作上面對許多困難，故應獲提供額外的支援及資源。他亦理解個別學校如認為校方及學生的福祉受到威脅，便會提出關注。因此，依主席之見，教育局應嘗試了解仁愛堂中學對重置建議的關注，然後予以有效處理。

80.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儘管不同意仁愛堂中學的立場，卻明白該校的關注。政府當局亦與仁愛堂中學保持溝通，向其解釋重置建議的推行情況，以期減輕該校的憂慮。

重置聖公會聖約翰小學(下稱"聖約翰小學")

81. 副主席表示，他支持重置在火柴盒式校舍營辦的聖約翰小學。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重置／重建其他在火柴盒式校舍營辦的學校。王國興議員亦支持重置建議。

82. 主席指出，毗鄰聖約翰小學的坪石天主教小學也是設於火柴盒式校舍。他促請教育局加快重

置在火柴盒式或其他低於標準的校舍營辦的學校。倘若在不久的將來重置該等學校並不切實可行，政府當局便應探討短期措施，改善它們的教與學環境。就這方面，主席扼述，事務委員會曾於2016年4月26日探訪數所火柴盒式小學，他隨後會在下星期召開三方會議，提供討論平台予政府當局、學界及事務委員會委員就相關事宜交換意見。

總結

83.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兩項重置建議。

VI. 其他事項

8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8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7月19日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6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的會議

議程第III項：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界別有關的以下事宜 ——
(a) 教資會及研究資助局的研究撥款政策；及
(b) 《香港教資會資助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報告

教資會資助院校表達的意見及關注的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
1.	香港浸會大學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4)940/15-16(07)號文件]
2.	香港中文大學	<p>該校歡迎教資會發表的教資會資助院校管治報告，並已採取措施配合報告的建議，例如為新任的大學校董會成員提供就任培訓課程，以及邀請大學校董會參與策略計劃過程。</p> <p>關於整體補助金當中的研究用途撥款的分配，該校認為，當局應考慮院校向研究資助局(下稱"研資局")及政府以外的來源申請撥款的結果。當局應進一步清楚說明2014年研究評審工作的結果如何用於分配2016-2017至2018-2019三年期的研究撥款。</p>
3.	嶺南大學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4)965/15-16(01)號文件]
4.	香港教育學院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4)974/15-16(01)號文件]
5.	香港大學	<p>該校會與教資會合作，落實教資會發表的教資會資助院校管治報告所提出的建議，並已成立小組檢討該校的管治，小組成員包括校外的專家。</p> <p>該校歡迎就研資局進行檢討。關於整體補助金當中的研究用途撥款的分配，教資會亦應考慮院校向其他來源(例如創新及科技基金和食物及衛生局管理的計劃)申請撥款的結果。</p>
6.	香港理工大學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4)965/15-16(02)號文件]
7.	香港城市大學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4)940/15-16(08)號文件]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
8.	香港科技大學	<p>該校歡迎教資會發表的教資會資助院校管治報告，其校董會已就該校的管治展開檢討。</p> <p>該校支持以更具競爭性的形式，分配整體補助金當中的研究用途撥款的原則，但認為當局把研究用途撥款作競爭分配時，應考慮院校過往數年而非對上一年向研資局申請研究撥款的表現。當局並應考慮分配額外撥款予院校，以供與外地院校合辦項目。</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7月19日